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4	1,045	1,8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067)	(4,480)
行政及經營開支		(34,866)	(35,339)
財務開支		(1,431)	(1,27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636)	-
採礦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8	125,148	(626,12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	(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7,181	(665,370)
所得稅開支	5	-	-
年內溢利/(虧損)	6	67,181	(665,37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產生自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4,655	633,122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31,836	(32,248)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5,147	(526,232)
－非控股權益		22,034	(139,138)
		<u>67,181</u>	<u>(665,370)</u>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6,009	(28,092)
－非控股權益		35,827	(4,156)
		<u>131,836</u>	<u>(32,248)</u>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7	<u>0.25</u>	<u>(2.9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1	2,526
採礦資產	8	3,205,370	3,022,642
使用權資產		1,457	3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90	5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536	54,969
收購投資按金		–	60,000
租金按金		42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64	751
		<u>3,263,383</u>	<u>3,141,727</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4,171	6,9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3,168	163,140
		<u>177,339</u>	<u>170,111</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89	2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52	10,319
		<u>7,841</u>	<u>10,601</u>
流動資產淨額		<u>169,498</u>	<u>159,5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32,881</u>	<u>3,301,23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2	–
復修成本撥備		11,554	12,028
		<u>11,836</u>	<u>12,028</u>
資產淨額		<u><u>3,421,045</u></u>	<u><u>3,289,209</u></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181,515	181,515
儲備		<u>2,558,382</u>	<u>2,462,3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39,897	2,643,888
非控股權益		<u>681,148</u>	<u>645,321</u>
權益總額		<u><u>3,421,045</u></u>	<u><u>3,289,209</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礦產貿易及勘探、開發及開採金礦及相關礦物。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a) 於南非共和國(「南非」)之黃金勘探及開發；及

(b) 礦產貿易。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及 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u>	<u>-</u>	<u>-</u>
分部溢利	<u>102,864</u>	<u>-</u>	<u>102,864</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2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992)
財務開支—租賃負債利息			(6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63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2)</u>
除稅前溢利			<u>67,181</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及 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	-	-
分部虧損	(649,570)	-	(649,570)
未分配其他收入			1,502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250)
財務開支—租賃負債利息			(4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
除稅前虧損			(665,370)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的溢利／(虧損)，惟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租賃負債利息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計量標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及 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265,434	-	3,265,4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1
使用權資產			1,4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9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1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2,628
綜合資產			3,440,722
負債			
分部負債	14,485	-	14,4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21
租賃負債			1,471
綜合負債			19,67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及 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087,915	-	3,087,9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8
使用權資產			3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02
收購投資按金			60,00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6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0,626
綜合資產			<u>3,311,838</u>
負債			
分部負債	17,006	-	17,0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41
租賃負債			282
綜合負債			<u>22,629</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收購投資按金、租金按金、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10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30	1,839
租金按金利息收入	14	19
其他	191	5
	<u>1,045</u>	<u>1,863</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
外匯淨收益	2,215	5,5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3,282)	(10,046)
	<u>(1,067)</u>	<u>(4,480)</u>

5. 所得稅開支

就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南非稅法，於兩個年度，年內於南非註冊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8%的企業稅率徵稅。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南非利得稅作出撥備。

6. 年內溢利／(虧損)

年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	1,000	2,948
—其他核數師	711	465
	<u>1,711</u>	<u>3,41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4	3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10	1,335
復修成本撥備變動(計入行政及經營開支)	(1,711)	13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1,636)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093	18,6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4	143
	<u>14,237</u>	<u>18,789</u>
減：撥作採礦資產之金額	(4,701)	(3,803)
	<u>9,536</u>	<u>14,986</u>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45,147</u>	<u>(526,232)</u>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035,062</u>	<u>18,035,062</u>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報告期間本公司持有之普通股數目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乃由於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8. 採礦資產

千港元

採礦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015,780
減值虧損	(626,129)
添置	6,024
復修成本撥備變動	(72)
匯兌調整	627,039
	<hr/>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022,642
減值虧損撥回	125,148
添置	7,793
復修成本撥備變動	(318)
匯兌調整	50,105
	<hr/>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05,370</u>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南非的採礦資產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得出。根據所進行的估值，確認採礦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回的主要原因是年內金價上升，被南非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出入境限制(使本集團於南非的採礦計劃延遲)導致項目進一步延遲所抵銷。

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8,151,471,981</u>	<u>181,515</u>

所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具有相同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OVID-19

於回顧年度，COVID-19疫情爆發及COVID-19新變種病毒出現繼續對全球和本地經濟產生影響。各國政府當局已經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限制及控制措施(包括出入境限制及檢疫措施)，導致採礦項目工作進度延誤，不可避免地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隨著COVID-19疫情防控趨於穩定，若干COVID-19疫苗目前在多國推行接種，COVID-19全球爆發的影響正逐步恢復。與此同時，在持續COVID-19疫情下整體商業環境仍然不確定且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積極監察及評估COVID-19發展及市況，採取適當措施減輕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負面影響。

業績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礦產貿易及勘探、開發及開採位於南非之金礦及相關礦物。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溢利約45,147,000港元或每股基本盈利0.25港仙，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虧損約526,232,000港元或每股基本虧損2.92港仙。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二一年：無)。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45,147,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526,232,000港元。其他全面收益約為64,65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33,122,000港元)，主要來自換算南非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二一年：無)，且概無銀行融資(二零二一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一年：零)，此乃根據本集團為零之總借款(二零二一年：零)除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3,440,72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311,838,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63,16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3,140,000港元)，並主要以港元、美元及南非蘭特(「蘭特」)計值。本集團一直貫徹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合作之政策，從而減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南非經營業務，而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蘭特計值。然而，由於董事認為現時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認為應審慎行事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業務營運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實地勘探活動，並專注以下範圍：

- 由本集團採礦顧問主持的跨專業研討會，以制定可進一步提高Jeanette項目經濟性及優化Jeanette項目計劃的建議方案，包括通過使用垂直接入及與鄰近基建的可能協同效應以減少資本需求、峰值資金和生產準備時間。外部研討會之後舉行若干內部研討會，以進一步發展實現上述目標的選項範圍；
- 與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MCC」)推進Jeanette項目的工程、採購及施工合約(「EPC合約」)；
- 在Jeanette項目周邊社區開展社會及勞動計劃項下的活動，以紓緩該地區的貧困；
- 就Jeanette項目未來五年社會及勞動計劃的內容與地方當局、當地社區和監管機構進行協商和接觸；
- 由於COVID-19疫情封鎖措施造成的延誤，與監管機構接觸以延後Jeanette項目工程開展日期；

- 出售Holfontein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HIL」)；及
- 識別短期黃金開採資產以作潛在收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採礦或生產活動。

Jeanette 項目

Jeanette 項目位於鄰近Allanridge鎮、Kutlwanong鎮及Nyakallong鎮之南非自由邦金礦區北部，Witwatersrand盆地西南邊，屬南非自由邦省境內。TGL的全資附屬公司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imited (「TGFS」)為Jeanette項目採礦權的登記持有人。Jeanette項目的採礦權編號33/2017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註冊於TGFS名下。

本公司先前與MCC之附屬公司MCC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Limited (「MCCI」)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本公司已委任MCCI為Jeanette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並已妥為完成，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與MCCI於可行性研究的早期階段協定，Jeanette項目應以分階段方式執行，詳情如下：

第一階段

- a. 完成及調試現有1號礦井及2B號礦井基礎設施，並於兩個礦井之間設置一個連接鑽孔，以開採礦體北部；
- b. 於礦體北部設置礦石儲量開發，並建立開採率達每月30,833噸及原礦品位達每噸11.92克的生產概況；及
- c. 設置獨立採礦及模塊化加工營運的地面基礎設施，開採率約為每年370,000噸。

第二階段

- a. 沉降及開發兩個新礦井，以開採礦體南部；
- b. 於礦體南部設置礦石儲量開發，並建立開採率達每月69,167噸及原礦品位達每噸11.06克的生產概況；及
- c. 增加加工廠及相關基礎設施的產能至每年830,000噸。

與最初在前期可行性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遵從的方式相比，此分階段方式具有下列優勢：

- 由於更有效使用現有礦井基礎設施及將兩個新礦井的沉降推遲至第二階段，初步建築資本成本估計較前期可行性研究中的723.8百萬美元(以二零一七年計)大幅下降至523.5百萬美元(以二零一九年計)；及
- 由於能夠以遠快於前期可行性研究中預測的速度(4.5年)開採礦石儲量，達至首次黃金生產的時間大幅縮短至3.6年。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相信分階段方式為更佳之方式，尤其是考慮到現行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

因此，本公司以描述就Jeanette項目第一階段所進行工作的結果之方式就可行性研究作出報告，而礦產年期為22年。相應地，本公司將於未來日期考慮Jeanette項目第二階段的可行性工作之時間。Jeanette項目可行性研究第一階段之結果摘要如下：

Jeanette項目可行性研究摘要—第一階段

項目年內已開採黃金	2.89百萬盎司
初步建築資本成本估計(以二零一九年計)	523.5百萬美元
項目年內總資本成本(以二零一九年計)	646.6百萬美元
資本效益	每盎司4,017美元
按貼現率5%計算的除稅後淨現值(「 淨現值 」)	509.9百萬美元
除稅後內部回報率(「 內部回報率 」)	14.1%
礦產年期	22年
回報期	8.7年
現金營運成本	每盎司471美元
利潤率	46.2%
可持續總成本(「 可持續總成本 」)	每盎司666美元
總成本(「 總成本 」)	每盎司694美元

附註：

1. 財務數據按每盎司1,290美元的黃金價格及/或1.00美元兌14.00蘭特之匯率計算。
2. 資本效益按總資本成本除以礦井生產週期之年均黃金產量計算。
3. 回報期自首次生產日期起計。

Jeanette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如下：

	百萬蘭特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1.69
工作人員	5.94
間接支出	1.59
	<hr/>
總計	9.22
	<hr/> <hr/>

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可行性研究為基準，本公司已就礦山的項目執行和建設階段訂立EPC合約。原始EPC合約要求MCC完成Jeanette項目的基本設計定案，其後MCC提交總價建議及Jeanette礦山建設合約安排的最終定案。本公司與MCC於二零二零年就基本設計協議之條款開展磋商，並取得相當大的進展。然而，不幸的是，持續的出入境限制意味著雙方仍無法會面以落實基本設計協議條款。

Evander 項目

Evander項目位於Witwatersrand盆地東北一帶之Evander Goldfield，毗連南非普馬蘭加省Secunda鎮。就礦物及石油資源發展條例(「礦物及石油資源發展條例」)而言，TGL的全資附屬公司Taung Gold Secunda (Pty) Limited (「TGS」)為Evander項目採礦權的登記持有人。採礦權編號107/2010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註冊於TGS名下，並准許於Six Shaft及Twistdraai地區開採黃金及相關礦物。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公佈Evander項目之Kimberley Reef區域最新礦物儲量(概略儲量)為19.64百萬噸礦石中含有4.29百萬盎司黃金(按平均原礦品位每噸6.80克計算)。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公佈Evander項目之獲利可行性研究(「獲利可行性研究」)，結果摘要如下：

Evander項目獲利可行性研究摘要

項目年期內已開採黃金	4,113,000 盎司
全面開採黃金年產	309,000 盎司
項目年期內開採品位	每噸6.51克
初步建築資本成本估計	579.3 百萬美元
項目年期內總資本成本	714.7 百萬美元
資本效益	每盎司2,696美元
按貼現率5%計算的除稅後淨現值	724.8 百萬美元
除稅後內部回報率	17.6%
礦產年期	20年
回報期	3.6年
現金營運成本	每盎司486美元
可持續總成本	每盎司583美元
總成本	每盎司724美元

附註：

1. 財務數據按每盎司1,290美元的黃金價格及1.00美元兌14.00蘭特之匯率計算。
2. 資本效益按總資本成本除以礦井生產週期之年均黃金產量計算。
3. 回報期自首次生產日期起計。
4. 每盎司美元之成本定義乃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世界黃金協會就可持續總成本及總成本之指引。

Turnberry Projects (Pty) Limited (「**Turnberry**」，為南非獨立顧問公司)為獲利可行性研究之主要獨立顧問，該獲利可行性研究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告所有估計摘自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獲利可行性研究報告。Evander項目之工程、設計、安排及初始資本與營運成本估計工作由Turnberry於南非領導不同獨立專業顧問完成。於審閱過程中，本公司委聘MCC附屬公司中國恩菲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調查該項目的進一步優化資本成本及建造安排。因此，獲利可行性研究已包括該優化結果。

Evander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如下：

	百萬蘭特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0.03
工作人員	3.06
間接支出	1.29
	<hr/>
總計	4.38
	<hr/> <hr/>

巴基斯坦項目

Reko Garok Gold Minerals (Private) Limited (「巴基斯坦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Bright Quality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賣方與保證人訂立收購協議(「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BVI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146,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保證人同意擔保賣方於該協議下之義務。

待完成建議收購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BVI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及巴基斯坦目標公司21%已發行股本，由於建議收購，BVI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巴基斯坦目標公司持有巴基斯坦卑路支省銅金及關聯礦物勘探權證。

買方及賣方其後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份附錄**」)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簽訂附錄延長遠期截止日(「**第二份附錄**」)。第一份附錄及第二份附錄之詳情已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決定不進行建議收購，並與賣方及保證人訂立一份終止協議(「**終止協議**」)終止建議收購(「**終止交易**」)。根據終止協議，建議收購之終止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本集團及賣方已相互解除其各自的責任。終止交易後，30,000,000港元之訂金已退回予本集團，而賣方及保證人承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回餘下30,000,000港元之訂金(「**剩餘訂金**」)。買方、賣方及保證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磋商並達成協議，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附錄(「**終止協議附錄**」)。根據終止協議附錄，買方、賣方及保證人同意延長退回剩餘訂金之還款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有關此終止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與巴基斯坦邊境工程組織的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Tanjeel H4礦床」與巴基斯坦邊境工程組織(「**巴基斯坦邊境工程組織**」)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協議**」)。本公司已根據俾路支省政府礦業與礦物部作出的公開宣佈就邀請表達對「Tanjeel H4礦床」的意向編製資格預審文件(「**資格預審文件**」)(「**呈交資格預審文件**」)。呈交資格預審文件的結果仍有待宣佈，此乃由於巴基斯坦自二零一八年舉行大選導致政治及行政進程延遲。因此，鑒於呈交資格預審文件的結果並不明確，故本公司已與巴基斯坦邊境工程組織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就合營公司重新磋商，並已根據合營協議取回15.4百萬美元的餘下按金。

鑒於呈交資格預審文件的結果未有進展以及COVID-19的影響，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將資源集中於Jeanette項目發展，因此本集團決定不推進巴基斯坦的「Tanjeel H4礦床」的發展。

有關JEANETTE項目及EVANDER項目之未來計劃

Jeanette項目

如前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Jeanette項目之採礦權持有人TGFS與MCC訂立EPC合約，中標合約金額為521,546,000美元。根據EPC合約，(i)TGFS同意委聘MCC，而MCC則同意按EPC基準承擔Jeanette項目的工作，以啟動、執行及完成該等工作及修補工作中的缺陷；及(ii)EPC合約將分拆為兩份合約，一份為有關TGFS及MCC之間的工程及採購部分，另一份為有關TGFS及MCC的南非分行之間的建築部分。

為推進Jeanette項目的工程工作，本公司與MCC同意透過雙方就基本設計達成的協議，首先立即開展Jeanette項目的基本設計。這需要訂立EPC合約的補充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可行性研究服務合約的附錄，以促使長期主要項目及早期工程項目的設計工作之完成，以及釐定總價建議。由於下文詳述之原因，二零一八年可行性研究服務合約的附錄尚未定案。由於在基本設計工作期間可能出現任何有關範圍的變動，EPC合約的最終金額可能與521,546,000美元之中標合約金額不同。此外，MCC將於TGFS層面協助本公司就Jeanette項目的EPC合約自獨立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採礦分部之策略投資者及中國之銀行)獲得股本及債務融資。

然而，鑒於南非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因COVID-19爆發而持續實施出入境限制，本公司仍在並無親身到訪MCC及MCC技術團隊到訪Jeanette項目的情況下無法開展基本設計。本公司與MCC繼續就基本設計進行溝通，並監察可能容許開展基本設計的任何出入境限制變動。因此，基本設計需要更多時間，並準備落實總價建議、潛在融資安排及訂立總價建議補充協議，預期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前進行。

總價建議一經落實，EPC合約須由股東批准。就此而言，股東可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有關此方面的任何重大發展。

Evander 項目

Evander 項目之建造合約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及MCCI決定在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源以就Evander項目訂立合約有關的時間及資源前，先等待Jeanette可行性研究的結果。由於本公司與MCCI之間採納的分階段方法的結果，Jeanette項目需要較低的資金及較快的首次生產交付時間，此決定得到初期跡象的印證。首次生產的資金成本及交付時間乃潛在投資者如何看待大型黃金項目的關鍵，並對其提供資金的意欲產生重大影響。隨後，Jeanette項目之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已獲發佈，而相關公告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刊載。由於Jeanette項目的資金成本較低及生產交付時間較短，故本公司已專注推進Jeanette項目的EPC合約。

Evander合約餘下工作的預計時間框架將為決定繼續當日起12至18個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知股東有關此方面的任何重大發展。

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管理計劃修訂過程

Evander項目之所有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需作修改，以反映尾礦處置的正面變化，而向礦產資源部提出申請將導致隨後修訂礦業工程計劃及環境許可證，而此構成TGS所持有Evander項目採礦權之一部分。

本公司已為Evander項目的脫水及建造階段持有環境許可證。此外，本公司亦獲發出用於在脫水及建造階段抽取、運輸及處理多餘礦井水的用水許可證(「**用水許可證**」)。

Evander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管理計劃(「**環境管理計劃**」)及最終用水許可證之修訂所涉及生產之階段，將於開展約6年後開始，因此不屬於項目建設的關鍵路徑。

鑒於決定繼續進一步開展Evander項目合約，早前已於二零一九年決定延遲開展環境專家研究。該研究將於Evander項目建設階段落實時啟動。

出售HIL

於回顧年度，TGS出售其於HIL之100%權益(就礦物及石油資源發展條例而言，其唯一資產是煤炭採礦權)並無重大進展。

與潛在買家的股份銷售及申索協議(「**銷售協議**」)在潛在買家無法提供足夠的資金證明時終止。本公司因此已委任監督出售HIL的經紀並尋找新的潛在買家。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一向承諾恪守奉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 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重新編配為守則條文第C.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聯席主席授權董事會秘書徵詢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存有之任何疑慮及／或問題並向其匯報，因此聯席主席會安排與他們會面。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身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包括有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制訂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書面指引**」)。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僱員違反書面指引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更換核數師、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其他董事委員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審核委員會外，董事會亦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技術安全及環境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設有明確職責及書面職權範圍。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買賣或贖回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taunggold.com「投資者與媒體」內查閱。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間於有關網站刊登，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所載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之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國富浩華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進行之保證應聘服務。因此，國富浩華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柏沁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聯席主席)、張柏沁女士(聯席主席)及彭鎮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